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葉郁菁

受文者：本局新竹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4149420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以防檢四字第104149420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簡正鼎特聘研究員、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孫以瀚特聘研究員、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沈哲鯤特聘研究員、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黃德華副研究院、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姚季光助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陳光超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方淑博士、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周雅惠助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游宏祥助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許惠真助研究員、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廖國禎副教授、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俞震亞助理教授、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系丁照棟副教授、國立台灣大學分子與細胞學研究所周子賓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昆蟲學系張慧羽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昆蟲學系蔡志偉助理教授、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吳君泰助理教授、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李秀香助理教授、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理學研究所詹智強助理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蘇銘燦副教授、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林明德助理教授、長庚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科白麗美副教授、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系皮海薇助理教授、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基因醫學研究所莊志立研究員、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基因醫學研究所陳俊宏助研究員、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徐瑞洲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桑自剛副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汪宏達副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江安世教授、中國醫藥大學針灸研究所劉心萍副教授、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林維勇副教授、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蔡玉真副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生命科學系黃敏郎副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劉雅心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張純純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顏賢章助理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化學系傅在峰助理教授、國立交通大學生命科技學系高智飛助理教授、國立台灣大學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王培育助理教授、長庚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科吳嘉霖助理教授、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系楊淑元助理教授、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總收文



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

電子公文
2015-10-22
11:02:58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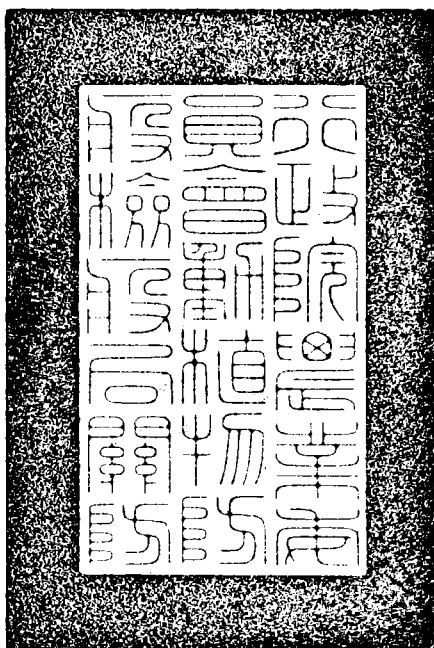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41494207A號



修正「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

局長張淑賢

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為執行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規定辦理輸入實驗、研究用黃果蠅（*Drosophila melanogaster*）（以下簡稱果蠅）之檢疫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特定基因改造果蠅：指經人工飼養馴化之轉殖植物病蟲害基因或抗藥性基因之果蠅。
- （二） 一般果蠅：指經人工飼養馴化之非轉殖植物病蟲害基因或抗藥性基因之果蠅。
- （三） 實驗室：指通過防檢局審查而具備申請輸入、分送、接收及操作果蠅資格之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所設置之實驗室。
- （四） 輸入人：指申請輸入實驗、研究用果蠅之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
- （五） 果蠅提供者：由輸入人提出且經防檢局登錄之國外實驗室或果蠅品系中心。
- （六） 使用人：指依據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由輸入人依分送計畫分送取得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之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

三、輸入果蠅之申請程序

- (一) 輸入人於輸入果蠅前填具「學術研究用果蠅輸入申請書」(附表一)，並檢附實驗、研究計畫，及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及安全隔離設施等相關資料)，向防檢局提出申請；另特定基因改造果蠅及一般果蠅應分別提出申請。
- (二) 防檢局審查前款申請資料後派員赴該實驗室依「申請操作自國外輸入之學術研究用果蠅實驗室檢查表」(附表二)逐項審查。
- (三) 經防檢局審查通過之實驗室，即具備當年度輸入及操作輸入果蠅之資格。
- (四) 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當年度果蠅之同意函及輸入許可證乙張。
- (五) 輸入人得憑當年度輸入許可證，不限次數自防檢局登錄之果蠅提供者輸入果蠅，無須逐批申請。

四、申請輸入檢疫作業程序

- (一) 以貨運、快遞或旅客攜帶方式輸入者，輸入人應檢附輸入許可證正本或影本，如由代理人辦理，除檢附輸入許可證正本或影本外，另應提供輸入人之委託書，向輸入地之防檢局分局或檢疫站(以下簡稱輸入分局)申辦輸入檢疫。
- (二) 採郵寄方式輸入者，應以輸入人所在地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以下簡稱轄區分局)為收件人，同時於包裹上註明輸入人名稱，並由轄區分局通知輸入人

檢附前款文件，前往申辦輸入檢疫。

五、輸入檢疫作業

- (一) 檢疫人員核對文件。
- (二) 非以郵寄方式輸入果蠅者，臨場檢疫合格後，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將果蠅攜回經防檢局審查通過之實驗室進行後續隔離飼育，並由輸入分局通知轄區分局。
- (三) 以郵寄方式輸入果蠅者，臨場檢疫合格後，由輸入人自行將果蠅攜回前款實驗室進行後續隔離飼育。

六、輸入果蠅之操作及分送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果蠅應在防檢局審查通過之實驗室中飼育與操作。
- (二) 輸入人分送果蠅供使用人進行實驗、研究前，應檢附分送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進行分送及接收使用。
- (三) 前款使用人實驗室應經防檢局依「申請操作自國外輸入之學術研究用果蠅實驗室檢查表」（附表二）審查合格。
- (四) 分送前，輸入人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向轄區分局報備。
- (五) 接收後，使用人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向所在地之轄區分局報備

七、輸入果蠅及其衍生物，使用期間有死亡情形及使用完畢後，輸入人及使用人應銷燬該等果蠅，並做成紀錄備查。

八、果蠅使用紀錄

果蠅使用期間，實驗室應填寫「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使用紀

錄表」(附表三)，詳實記錄當年度果蠅之輸入(接收)、銷燬、分送及使用等情形，並保存三年，供防檢局查核。

九、審查實驗室依核准目的輸入果蠅使用情形之程序

- (一) 每年十月至十二月由轄區分局執行國內實驗室年度審查。
- (二) 執行年度審查時，防檢局檢疫人員除依「申請操作自國外輸入之學術研究用果蠅實驗室檢查表」逐項確認外，另須查核該實驗室於該年度填寫之「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使用紀錄表」。
- (三) 通過年度審查之實驗室，始具備下年度申請輸入許可證及接收分送果蠅之資格。
- (四) 使用人之隔離處所經查核不合格或未依規定填寫或保存「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使用紀錄表」者，防檢局得廢止其核准與停止其下年度接收及使用資格，並令其限期全數銷燬使用之果蠅及其他特定物品及其衍生物。

十、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一) 未經專案解除管制之果蠅不得自行分送至未經防檢局認可之實驗室或釋放至野外。
- (二) 未經核准而輸入果蠅，或經核准輸入而未申報檢疫者，該批果蠅應在防檢局監督下銷燬。
- (三) 使用果蠅期間，防檢局檢疫人員得視需要，隨時派員前往實驗室檢查。
- (四) 實驗室進行裝修或搬遷前，輸入人或使用人應提供裝

修或搬遷計畫及輸入果蠅安全防護措施向防檢局申請核准，經核准後始得進行。

- (五) 未依規定辦理申報、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者，應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學術研究用果蠅輸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一、輸入人基本資料</p> <p>輸入人名稱： 代表人： 職稱： 輸入人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p>
<p>二、隔離處所資料</p> <p>輸入後使用地點： 請檢附申請操作自國外輸入之學術研究用果蠅實驗室檢查表</p>
<p>三、運送方式</p> <p>包裝方式： 輸入方式及運抵港埠： <input type="checkbox"/>輸入人或代理人手提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快遞 運抵港埠：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分局(檢疫站)</p>
<p>四、其他應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關實驗或研究計畫 共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隔離管制計畫 共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分送計畫 共____頁</p>
<p>五、<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特定基因改造果蠅(含人工轉殖植物病蟲害基因或抗藥性基因者)：轉基因資訊說明共____頁</p>
<p>六、輸入人簽名蓋章：(代表人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機關團體關防)</p>

附表二、申請操作自國外輸入之學術研究用果蠅實驗室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檢查日期			
申請人姓名/職稱/ 單位			
實驗室管理人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實驗室地址			

二、檢查項目

實驗室 之條件	1.為獨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與室外具有雙道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出入口縫隙有加裝防蟲設施（如毛刷、塑膠片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窗戶具有防蟲設施（如防蟲紗網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具有其他捕捉逃逸果蠅之設備（如有色黏紙、捕蟲燈、誘引器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果蠅生長箱之條件	1.位置 (1) 在實驗室內 (2) 在實驗室外者，應具上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1) 或 (2) 僅須擇一符合即可
	2.生長箱內未混養其他種類生物或有完善區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銷燬方式	1.具備銷燬果蠅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銷燬後廢棄物之處理方式	說明：

三、結果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改善事項：_____			
檢查人員		申請人		檢查日期
複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查人員		申請人		複檢日期

檢查人員：

課長（主任）：

分局長：

附表三、_____年度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使用紀錄表

輸入/使用人：

實驗室名稱：

負責人姓名：

前一年度留存果蠅情形：

接收/輸入日期	許可證號	輸入申請書號	管數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_實驗室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輸入

本年度新輸入果蠅情形：

輸入日期	許可證號	輸入申請書號	管數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_實驗室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輸入

本年度接收果蠅情形：

接收日期	許可證號	輸入申請書號	管數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_實驗室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輸入

本年度分送果蠅情形：

接收/輸入日期	許可證號	輸入申請書號	管數	分送情形
				____月____日分送至__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分送

本年度銷燬果蠅情形：

接收/輸入日期	許可證號	輸入申請書號	管數	銷燬日期

留存至下一年度果蠅：

接收/輸入日期	許可證號	輸入申請書號	管數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_實驗室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輸入

說明：

- 一、 本紀錄表應依實際輸入、接收、分送及銷燬情形填寫。
- 二、 本紀錄表請於實驗室年度審查時，一併提交防檢局人員查核。
- 三、 本紀錄表請依年度填寫，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使用。